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韶人社〔2018〕173号

关于完善韶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《关于印发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4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函〔2009〕822号）要求：实行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地区税务机关不设收入户，基金及时划入财政专户并做好三方对账工作。为规范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，强化基金监管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保缴费由待解模式改为直解模式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取消社会保险基金征收待解账户，采用直解韶关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方式，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

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征缴收入，由各级税务部门按险种分别直解韶关市财政社保基金专户，不再通过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社保基金专户过渡。

二、2018年12月31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需将历年积累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统一上划韶关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三、各级税务、财政、社保部门按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账务核对工作，确保基金的安全和完整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